

争先进位:关键在“争”,核心在“进”

顾桃霖

近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委党校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讲授第一课,他希望全市党员干部“始终保持争先进位的精气神、实干劲……切实做到只争朝夕、发愤图强……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更大的贡献”。笔者认为,这是宁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追求更大作为、迈向更高目标的前进号角,体现的是忧患意识、雄心壮志和担当精神。

争先进位,关键在于“争”。当前,放眼国内,城市间的竞争进入白热化、常态化。同为副省级城市的深圳、杭州抢抓机遇,在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等领域捷足先登,发展的后劲十足。一些中部城市,如合肥、郑州、长沙等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领域持续发力,追赶势头不可小觑。同处长三角、被誉为“最强地级市”的苏州,牛年伊始,就迎来东南大学、山东大学等四所知名高校密集布局,建立分院或研究机构,为城市

可持续发展蓄势赋能。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百舸争流,宁波没有懈怠的理由,唯有绷紧“争”的弦,保持“争”的姿态,才能在千帆竞发中争取有利地位。

争先进位,核心在于“进”。争的目的是壮大自身,提升实力。首先,要讲究争的方法,这种争是有目的有计划的争,不是盲目无序的争,应对自身和对手做好分析对比,摸清底数,知己知彼才能扬长避短、精准施策。其次,要体现争的实效。从部门线条讲,就是要创新创优,在系统内勇争一流,在省城、国家层面形成更多“宁波经验”,推出更多“宁波样板”;从城市角度讲,就是经济发展指标、民生服务水平、生态文明程度、民众幸福指数等不断攀升,城市综合实力、综合竞争力不断跃上新台阶,在全国大中城市中保持应有的位次。

争先进位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全体市民特别是党员干部以怎样的姿态面对“争”,以怎样的追求面对“进”。在笔者看来,需做好以

下几点:

眼界要宽。要放大格局,放宽视野,把“争”的参照物定得更高些,把“进”的目标定得更远些,跳出系统、行业,跳出区域、疆界,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勇于挑战先进,敢于过招高手。要主动“到大海里游泳”,使自己成为强者,努力成为别人追赶学习的榜样。

士气要旺。“争”与“进”,体现的是蓬勃向上的力量。这就需要我们始终有一股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与先进城市相比,尽管当前宁波发展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但我们也要看到宁波发展的独特优势,既不要妄自菲薄,也不沾沾自喜,以争第一、创唯一的信心和冲劲,奋斗不息,拼搏不止。

本领要强。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不是在四平八稳、按部就班中就能实现的,归根结底靠工作的推进落实,靠竞争拼搏。因此,我们应保持提高执政本领的危机感、责任感和荣辱

感,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主动学习时代发展必备的前沿知识,熟练掌握驾驭本职必需的专业技能,增强系统思维 and 创新能力,努力把本职工作做到极致。

方向要准。要争得有的放矢,必须清醒认识制约宁波发展的短腿弱项,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和高端产业发展动向,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趋势,找准定位,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牢牢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业绩要优。“争”的目的是“进”。各行各业、各条块领域应在竞争中补齐短板、扩大优势,争出精品亮点,争出首发性、可复制的工作经验,争出令人信服的发展成果和利长远的体制机制。

争先进位,唯有“争”,才能“争”出一片新天地,“进”入更大的发展空间,赢得更加美好的未来。



车站名让人糊涂:闻过即改,更需反躬自问

鲁肃

3月22日,《宁波日报》头版“甬城晨笔”专栏,刊发了小言论《让人糊涂的“市行政(服务)中心站”》——鄞州区宁东路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对面的“市行政(服务)中心站”,跟“市行政(服务)中心站”,得绕一大圈。作者易其洋呼吁,给这个让人糊涂的站点改个名字。

当天下午,市公路与运输中心就联系场站公司,对行政中心附近相关公交线路及车站进行了梳理,对“糊涂站名”分两步完成整改,第一步是,3月24日前完成“市行政(服务)中心站”站名的更改。

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这件事,那就是:《宁波日报》为民鼓呼,市公路与运输中心闻过即改。

为民生利益鼓与呼,是媒体的责任。面对媒体的批评和监督,政府服务部门是置之不理、推脱卸责,还是勇于承认、积极改正,不同的态度,体现的是不同的服务理念。

市公路与运输中心闻过即改,首先是虚心认错,“市行政(服务)中心站”这样的公交车站名,确实容易让乘客“犯糊涂”,

错了就是错了,不找借口和托词。其次是迅速整改,立即派人实地了解,拿出了整改方案和时间表。第三是实事求是,一个公交站更名,涉及站牌、所有经行车辆的车内提示帖、报站语音等,可以说“改一名而动全线”,需要一定时间来完成,便不能“拍胸脯唱高调”,承诺几天就完成,而是说4月底完成整改。

市公路与运输中心梳理后发现,停靠“市行政(服务)中心站”的公交线路有13条,涉及沿线站点经停的线路牌824块。有人说,一个站点改名,光线路牌就要换824块,岂不是太浪费?这样的改动,确实是一种浪费。“市行政(服务)中心站”设置于2014年,当初这样命名,应该是事出有因。但多年过去,场景变了,这样的“糊涂”已经对乘客造成了困扰,为乘客出行,就有更改的必要,而不能一直“维持现状”。

“闻过即改”值得肯定,但作为为民服务的部门,更应该反躬自问,树立问题意识,多些换位思考,多从百姓视角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而且,这样的反思,不应该是被媒体“公开”了才有,更不能是哪家部门被“点名”了,哪家部门才有。

不能把巡视反馈意见当耳旁风

朱泽军

江北区委第四巡察组2019年在对河东村巡察中,根据群众反映“分红不公平”等问题,查出该村部分村民小组留存大量土地、厂房等资产,未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然而,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借“这是历史遗留问题”之由,未予整改。后经巡察组督办,并免去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村党支部书记职务后,问题得以解决,村集体收益因此每年可增加约130万元(3月22日《宁波日报》)。

作为纪律审查“前哨”的巡视巡察工作,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有力支撑和重要手段,是加强党的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全面领会、深刻理解和贯彻上级巡视组的巡视反馈意见,确保整改不走过场、问题不留死角,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

现实中,有个别领导干部无视巡视反馈意见,或者对问题的解决持消极态度。比如,有的人对巡视工作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巡视监督也就三两个月时间,巡视组迟早会离开。对于巡视反馈的意见,口头上高调表态“全盘认领”,解决却动作迟缓、浮于表面,或者搞变通,甚至假整改、不整改。也有人认为,自己是这个单位“初来乍到”的新人,未参与前任班子工作,不了解情况,整改事项与自己无关,或者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发生在自己任上,但自己任期将满,就要退居二线或退休,“船到码头车到站”了,整不整改,与自己关系不大。于是敷衍了事,当“甩手掌柜”。

上述问题存在的原因,是一部分领导同志没有认识到巡视整改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愿意担当主体责任。就本质而言,该“病根”还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作祟,以至于一些人揣着明白装糊涂,做不到“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不敢碰硬。类似“巡而不改”虽只是个别现象,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不可否认,巡视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有现实和历史等诸多原因,确有其顽固性,解决起来需要过程。但如果讳疾忌医,对其视而不见,或心口不一,整改不力,极有可能“病入膏肓”。因此,面对巡视反馈意见,各级领导干部要高标准、严要求、快行动推进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防止再犯。

巡视不会“一巡了之”,整改不能一劳永逸。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应加强巡视整改日常监督,督促巡视反馈意见落地见效,并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人与单位严肃追究问责。

让“民间路长”成为城市风景

郑建钢

近日,北仑小港街道高河塘社区志愿服务队联合小港街道城管义工推出了首批青年“民间路长”。“民间路长”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和解决管辖路段上部件类“病害”信息,如人行道破损、窨井盖缺失、行道树损坏、消防栓漏水、市政道路受损等问题,一些线下解决不了的事情,还可以通过一部手机走线上流程,加快问题解决速度(3月23日《宁波日报》)。

以前只听说过“河长制”,那是为了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而建立的一种制度。也许是借鉴了“河长制”的成功经验,“民间路长”在近距离为市容“挑剔”的同时,还能起到类似“老娘舅”的作用,是民间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新形式,也是城市治理精细化的有益尝试。

“民间路长”肩负的任务并不轻松。比如,店面房主为了招徕生意,高分贝的高音喇叭不停叫唤,让人头痛;广告乱贴乱挂,有碍观瞻;商品随意堆放在马路边,

影响到行人通行……这类“城市病”,是“民间路长”关注的重点。实践证明,有了“民间路长”的劝导教育和监督管理,当地街道路面不文明、不卫生现象解决速度加快,面貌有了明显改观。

作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补充,“民间路长”得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肯定:“民间路长”很好地补充了执法部门所缺少的“柔性”与“弹性”,居民和商铺更愿意与“民间路长”交流,问题解决起来也简单多了。人心都是肉长的,将心比心,以理服人,既是“民间路长”的本色表现,也是“民间路长”赢得支持的法宝。何况,“民间路长”通过查漏补缺、收集意见、提供志愿服务等,拉近了与公众的距离,“服务有温情”,自然就能“以柔克刚”。

民间组织管理与专业部门监管结合,柔性治理与刚性执法并举,多元共治,成果共享。“民间路长”参与社会治理,有助于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强化城市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品质,这样的“城市风景”多多益善。



不起眼的浪费

闵汝明 绘

警惕干部匿名化背后的功利心态

戈岩平

面对媒体采访,不提自己的名字;面对上级调研,反映些无关痛痒的小事;面对问卷调查,手写的怕笔迹暴露就“意思意思”……当前,在不少基层干部中存在一种“怪现状”,面临各类采访或询问时,不管主题是正面还是负面,都希望能在事后的新闻报道或者调研报告中去隐去名字,要求“不提名字”,或者以“相关干部、相关负责人”之类的模糊称谓代替。

这种干部匿名化倾向,表面上看是干部奉行“低调做人”“沉默是金”的行事准则,实则是一种“语言形式主义”,是功利主义心态蔓延的表现。从个体看,折射了一些干部身上不同程度存在的明哲保身的思想,以及怕上镜抢功劳、怕

担责问责的心理顾虑。从更深层次看,干部面对敏感问题、关键问题,不能说、不敢说、不愿说,则是当前基层政治生态亚健康的表现。

唯上思想。“功劳往领导身上推、疲劳往自己身上压”,是当前公职人员普遍信奉的“官场哲学”,在做出成绩时一些干部情愿被顶替,在工作总结或对外宣传上,时时处处想着不仅不能抢领导“风头”,还要善于“移花接木”,为领导“争光”。

自保心理。在有的地方、部门,谁提出问题谁解决,因此如实具名反映问题,被视为一种风险、一种负担,一些基层干部为了保护自己,选择“三缄其口”。

避事哲学。面对面上大量的基层事务,个别干部存在“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

想法,畏首畏尾,自以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想“抛头露面”,不愿敞开心扉,消极避事、畏缩回避。

异化观念。在新媒体语境下,有的干部以所谓“大局”为借口,即使在明知领导有错的情况下,也不敢或不愿发表不同意见和观点,一味“绝对服从”,等等。

以上四种情况,表现各异,但核心一致,就是功利主义,任其蔓延,只会进一步加剧干部匿名化倾向。如果对这种现象放任不管,势必会让功利主义盛行、投机主义野蛮生长,长此以往必然在基层干部群体中产生不良风气,影响甚至误导基层干部正确政绩观的养成,打击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给事业发展造成被动。

造谣名人去世岂能仅仅自罚禁言三个月

苑广阔

近日,有微博博主发布消息称“著名物理学家杨振宁近日逝世”。很快,该消息被证实系谣言。传播该假消息的博主通过微博道歉,称将认真反省、检讨,并自罚停博至少三个月(3月22日澎湃新闻)。

人家明明活得好好的,当事微博博主却造谣人家去世了。更何况造谣去世者,还是著名物理学家杨振宁,是公众人物,这样的谣言对其本人和家人造成的情感伤害可想而知。而这名微博博主还是拥有100多万粉丝的“微博大V”,最终造成的社会影响可以说相当恶劣。

让网友不理解的是,面对这种

彻头彻尾的网络造谣,在有关方面辟谣以后,涉事微博博主尽管进行了道歉,删除了先前的微博内容,却又公开表示,将在认真反省、检讨的同时,自罚停博至少三个月。这番操作,引发了网友的强烈不满和吐槽。

你凭空捏造这么大一个谣言,对当事人一方造成巨大伤害,同时还欺骗了那么多网友,然后仅仅自罚停博三个月就了事了。有网友特意给这名微博博主算了“一笔账”,他通过捏造这种轰动性谣言,可能会吸粉几千几万个,却仅仅自我停更微博三个月,这哪里是道歉,完全就是在打如意算盘。如果所有造谣者都能够以这样的方式来为自己所捏造的谣言“善后”,

那么以后真要谣言满天飞了。

更关键的是,即便如此轻微的“自我惩罚”,还是一种良心发现的结果,如果他照常更新微博,就当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似乎也没人追究他的责任。至少事发已经好几天了,微博平台方面没有任何表示。如此一来,谁还会把网络造谣当回事呢?

人们对网络谣言深恶痛绝,但是网络谣言仍旧层出不穷,就是因为造谣者付出的代价太小了。尤其是在自媒体时代,手指一动,键盘一敲,一则谣言就出来了,但是要想成功辟谣,却需耗费很大资源。所以最应该做的,就是加大对网络造谣的惩戒力度,而不是像这件事

一样,仅仅依靠造谣者自己的良心发现,然后“停博三个月”。

围绕网络造谣,我们并不缺少相关的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现在来看,有关方面对造谣者的处罚太轻了,网络平台对造谣者也太纵容了,一些造谣者才“兴风作浪”,这值得我们好好反思。